附件

**2025年招聘岗位、人数、专业、学历和范围及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  **单位** | **招聘**  **岗位** | **人**  **数** | **岗位**  **职责** | **招聘专业及学历**  **（学位）要求** | **招聘**  **范围** | **其他资**  **格条件** |
| 宁波市  第二医院  （41名） | 护理  （应届） | 20 | 承担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协助医生完成各项诊疗工作。 | 护理学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学士及以上学位。 | 面向全国 | 2025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
| 护理  （历届） | 20 | 承担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协助医生完成各项诊疗工作。 | 护理学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学士及以上学位。 | 1.有2年及以上三级医院护理工作经历；2.具有护士执业资格；3.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 |
| 审计 | 1 | 承担医院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及开展内部审计项目。 | 审计、审计学专业；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2025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

注：

1、2025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需在2025年9月30日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毕业的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可等同于国内2025年普通应届毕业生，报考时仍未毕业的可凭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报名,但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到时未取得的不予录用），专业相近的以所学课程为准。

1. 除面向2025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的岗位外，其他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职称、执业资格、上岗合格证书、规培合格证书取得时间和年龄、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均为公告发布之日。

3、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下列情形者视同2025年普通应届毕业生对待：1.2023年、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毕业），或同期毕业并可在2025年12月底前取得学位证书和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国（境）外留学人员；2.列入国家统招计划，由培养学校统一进行就业推荐和毕业派遣，按培养计划应于2025年毕业，有类似初次就业需求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3.按国家政策规定享受应届毕业生就业待遇的其他情形。